

# 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兌付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振興三倍券（以下簡稱三倍券）之兌付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本部辦理三倍券兌付業務，得委由金融機構辦理。 本部得委由金融機構（經理銀行）辦理複點、清算、保管等事宜。 經理銀行與兌付金融機構間之兌付相關事宜，依經理銀行所訂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明定本部辦理振興三倍券（以下簡稱三倍券）兌付之委託對象。</p>
<p>三、本要點所稱兌領人之範圍如下： （一）有統一編號之營業人。 （二）無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得委託有統一編號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制類統一編號之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兌領者。</p>	<p>一、明定本要點之兌領人範圍。 二、第二款所稱「受委託代表人」係指無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其所屬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未有管理組織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編制該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之類統一編號後並列冊載明之受委託代表人，每一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委託以一人為限。</p>
<p>四、有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得持三倍券向第二點之金融機構兌領款項。 前項營業人兌領時，應於三倍券背面據實載明營業人名稱、銷售日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及存（匯）入金融機構帳號。 前項三倍券背面載明之銷售日期，指兌領營業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以收取三倍券為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日期。 第二項存（匯）入之金融機構帳號應為兌領營業人之帳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明定兌領三倍券之營業人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營業人兌領時應於三倍券背面載明之事項。 三、第三項明定三倍券背面應填列銷售日期之範圍。 四、第四項明定三倍券應存（匯）入營業人之金融機構帳號及其例外規定。</p>

<p>(一) 營業人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之分支機構者，兌領金額得存(匯)入本公司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號。</p> <p>(二) 營業人組織型態為獨資者，經檢具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證明負責人姓名時，兌領金額得存(匯)入該負責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號。</p>	
<p>五、無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得委託有統一編號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制類統一編號之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兌領款項。</p> <p>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無統一編號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編制類統一編號後，列冊載明負責人或受委託代表人姓名、其金融機構存(匯)入帳戶及指定兌付金融機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並將該名冊函送各兌付金融機構辦理。</p> <p>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向金融機構兌領時，應於三倍券背面據實載明其名稱、銷售日期、統一編號或類統一編號、負責人或受委託代表人姓名及其存(匯)入金融機構帳號。</p> <p>前項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應將領取兌付款全數核實發予委託人。</p> <p>兌付金融機構就第一項委託關係不負認定之責。</p>	<p>一、第一項明定無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其兌領方式及程序；所稱管理組織，包括自治組織、自治會或管理委員會等。</p> <p>二、第二項明定無統一編號之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編制類統一編號後列冊載明以供各兌付金融機構辦理之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之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兌領時應於三倍券背面載明之事項。</p> <p>四、第五項明定兌付金融機構對於無統一編號營業人與委託兌領人間之委託關係，不負認定之責，以資明確並利實務運作。</p>
<p>六、三倍券之兌領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p>	<p>明定三倍券之兌領期間。</p>

<p>七、兌付三倍券之金融機構，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審核三倍券真偽(含偽造、變造、仿造)。</p> <p>(二) 確認三倍券背面兌領人欄位填載齊全。</p> <p>(三) 核對兌領人與存(匯)入之金融機構帳戶名稱相同。</p> <p>(四) 於三倍券背面空白處逐張加註兌付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名稱、日期及「兌付」字樣之戳記、與經辦員章(或以櫃員轉帳章代替)。</p> <p>(五) 將等額新臺幣存(匯)入兌領人往來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p> <p>兌領人為第四點第四項或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情形者，得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p>	<p>明定兌付三倍券之金融機構，應辦理之事項。</p>
<p>八、兌付金融機構發現偽造、變造及仿造三倍券時，參照金融機構處理偽造變造仿造新臺幣券幣辦法，應截留偽造、變造及仿造三倍券並送本部，轉請警政機關偵辦。若兌領人情形可疑或不同意兌領金融機構截留致無法處理時，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偵辦。</p>	<p>明定兌付金融機構發現偽造、變造與仿造三倍券之處理程序。</p>
<p>九、兌領人持有破損之三倍券向金融機構申請兌領，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照全額兌付外，其餘不予兌付：</p> <p>(一) 破損，但餘留部分在四分之三以上。</p> <p>(二) 破損，但片片能吻合。</p> <p>(三) 污損或燻焦，但號碼、文字及花紋仍可辨認。</p>	<p>明定兌領人持有破損、污損之三倍券向金融機構申請兌領之限制條件。</p>
<p>十、經理銀行應按月彙整各兌付金融機構三倍券兌付張數及金額，編製報表於兌付之次月二十日前送交本部。</p>	<p>明定兌付三倍券之金融機構應將兌付之資料定期彙整提供本部。</p>

<p>十一、本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查核辦理兌付情形及相關收支帳目。</p>	<p>明定本部得查核兌付金融機構辦理三倍券兌付之規定。</p>
--------------------------------------	---------------------------------